

西南财经大学文件

西财大办〔2013〕14号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13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提高我校科研管理水平，规范科研项目管理，促进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意见》（教技〔2012〕14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13版）》，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13版）



西财大办〔2013〕14号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13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提高我校科研管理水平,规范科研项目管理,促进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13版)》,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13版)

西南财经大学
2013年12月25日

附件:

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13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科研管理水平,规范科研项目管理,促进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项目管理职责

第二条 校长对学校的科研管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分管科研的副校长对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全面监管责任。

第三条 科研处是负责科研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办公室和档案馆协同科研处进行科研项目管理。学院、中心是科研项目管理的基层单位,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运作和管理,并对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合规性,以及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科研项目管理机制

第五条 国家级和教育部科研项目的申报,实行项目预申报制度。正式项目申报通知下发前,学院、中心组织专家对拟申报的项目进行第一轮论证;正式项目申报通知下发后,项目申请人根据申报指南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学院、中心组织专家对拟申报的项目进行第二轮论证。科研处全程参与两轮项目论证,并对项目申报政策规定进行解读,对申请书的填写进行指导。

第六条 针对合作(外协)科研项目,科研处重点对项目的合作(外协)单位资质、履行合同(协议)任务能力、业务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对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人员所成立或参与公司承担合作(外协)科研项目进行审查。

第七条 科研处对科研项目研究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督促科研人员按进度完成各项研究内容。

第八条 经费来源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属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来源于社会资金的,属于横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合同(任务书)一经批复应认真履行,任务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国家规定调整范围的,应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和合作单位等重大事项的变更,所在学院、中心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报科研处审核后,方可按照项目组织单位或计划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调整。对任务调整造成的不良后果,项目负责人承担全

部责任。

第九条 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科研人员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

第十条 科研处督促学院、中心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指导项目负责人做好结项验收准备，并组织专家对结项材料进行预验收。对未能通过预验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对于涉密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落实保密工作分级责任，对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进行规范管理，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学生进行教育和培训。科研处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定密建议。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非涉密科研项目，科研处应坚持客观、真实的原则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信息公开的范围包括：项目申报信息、项目评审程序、项目立项信息、项目组人员构成、项目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及外拨、项目中期检查情况、经费决算、项目结项信息和产出成果等。

第十三条 科研处对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申报、转让和使用的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加强对科研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申报、保护和转化，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科研合同的约定确定科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四条 编辑出版《西财成果文库》，举办“西财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圆桌论坛”、“西财名师大讲堂”和“西财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推进相关科研项目成果向全社会开放和共享，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四章 科研项目服务体系

第十五条 科研处与财务处联动，建立涵盖立项申报、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结题验收和成果保护及推广应用的全方位科研咨询服务体系。科研处、财务处定期对本部门及学院、中心相关科研管理人员进行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提升科研管理队伍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十六条 学院、中心及科研团队设立专职的科研项目服务岗位，配合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每年组织一次科研项目管理的全员培训。

第十七条 完善科研管理系统，整合科研项目管理相关的项目、人员、设备和经费等信息，实现校内科研项目实施过程及科研成果的动态监管。

第十八条 科研处指派专人对各类科研项目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定期交付学校档案馆。学校档案馆按规定对科研项目档案进行立卷、归档，并建立公共查询机制，实现资源共享。

第五章 科研项目考核与监督

第十九条 完善科研评价体系，推行分类评价和开放评价的新机制，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项目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建立科研绩效档案，并将其作为科研人员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项目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科研处建立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档案，对科研不诚信行为进行登记备案，有效遏

制科研不端行为。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根据各类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任务要求和研究特点，有计划地开展科研项目经费抽查审计，对纵向科研项目中的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以及经费规模超过 3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二十二条 科研处对于科研项目管理成效好、经费管理规范科研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项目申报或经费分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于项目执行不力、出现违规行为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相应的惩处。对于发生学术造假、违纪违法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